附件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

**及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审批效率，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审批管理方式，推广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汕府〔2019〕76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本办法所称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部门，是指对项目投资建设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等审批、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审批服务的行政审批机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第三条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梳理《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

第四条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包括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以下统称审批事项)，结合实际实行告知承诺制。

各行政审批部门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审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以及承诺事项的具体要求，报市工改办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第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由审批部门结合实际制作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及时调整对外办事指南、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表单等。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等公共平台、场所，公开办事指南及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或下载。

第六条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可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

(四)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五)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

内容;

(六)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二)申请人对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的承

诺;

(三)申请人对申请项目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在承诺期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承诺;

(四)申请人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五)申请人对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承诺;

(六)申请人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七)申请人同意审批部门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的承诺;

(八)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承诺书，签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递交；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审批部门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对被审批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审批部门在审查、核查、后续监管中发现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将不诚信行为记入本部门的信用信息档案，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二条 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被审批人严重违反承诺的失信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审批部门应将被审批人的失信行为信息以及不履行承诺信息，上传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信用中国(广东汕头)”网站上专栏中相应模块分别予以公示。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视情节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工程建设项目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按照“审慎”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应当作为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建立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审批部门应当定期对告知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和材料范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告知承诺制事项，要及时按程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